

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規例》（「規例」）  
政府就委員會在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的回應

關注 1： 請再考慮規例第 3（1）條的草擬。

答覆 1： 我們認為規例第 3（1）條的草擬是適當的。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指明「有關期間」的時候，選管會定會確保所指明的期間，不會令其不能在提名期開始前完成規例內列明的各項法定步驟。

關注 2： 請考慮在規例第 3（2）（a）條，加入對「補選」的提述。

答覆 2： 規例第 3（1）條清楚列明，規例第 3 條只適用於換屆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均載有「換屆選舉」的定義；該定義並不包括「補選」。因此並沒有需要在規例 3（2）（a）條加入對「補選」的提述。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選舉會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補選。因此，選管會不可能在補選舉行前，接受一輪新的登記申請。

**關注 3：** 就由幾名獨立候選人組成的名單而言，請告知這些候選人可否各自提出登記其標誌的申請，並在考慮到選管會就這些申請的決定後，決定使用哪一個標誌。

**答覆 3：** 根據規例第 5 條，一名自然人可在「有關期間」向選管會提出申請，把他的標誌登記在登記冊內。

就在選票上印上已登記的標誌，規例第 19(1)條規定，一名候選人（即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唯一候選人、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可申請把他的個人標誌印在有關的選票上。一份由「獨立候選人」組成的名單（而該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均已分別登記了他的標誌），不得選擇其中一個標誌印在選票上。如果這些候選人有意採用一個共同的標誌，他們可以以一個組織的名義，根據規例第 4 條，申請將這一個標誌登記在登記冊內。繼後這個組織可向這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發出同意書，讓他們使用該個標誌。

**關注 4：** 有委員認為，鑑於在其他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宣傳材料上印上標誌並無需要作出登記，應可免除有關在選票上印上標誌的登記程序。請考慮這些意見。

**答覆 4：** 我們認為不能免除這些登記程序。整個登記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在候選人申請在選票上使用組織名稱（及其簡稱）以及標誌時，不會出現爭議。如果設有預先登記的規定，則在這些爭議中感到受屈的當事人，將沒有可能在提名期內向選管會提出陳述，而選管會亦沒有可能在提名期內解決這些爭議。

**關注 5：** 規例規定組織或自然人，如欲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保留它的「登記詳情」，則需要向選管會申請。規例並規定，登記申請必須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請再考慮是否需要設下這兩項規定。

**答覆 5：** 規例規定，任何已有登記資料的組織或自然人，如果打算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保留它們的資料，他們必須向選管會提出申請。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是適當的。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選管會，能夠知悉這些組織是否擬支持候選人在下一屆換屆選舉中參選。就自然人而言，選管會亦需要知悉他們本身是否擬在下一屆換屆選舉中參選。

我們已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我們認為，規定登記申請只可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是適當的。

選舉事務處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